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662號

原告 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 蔡承諺

趙中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鄉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余佩珊